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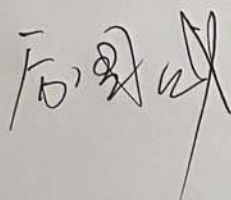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能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厉国威 肖杨 YEO CHOO TECK

2023年04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后国峰' (Hou Guo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间：2023年04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